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湯佑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湯佑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抱枕套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湯佑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不思以正途取財，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犯行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（新臺幣2,800元），及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尚未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抱枕套1個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且經被告於偵訊時供稱該抱枕套遭其他街友拿走等情（見偵緝卷第66頁），

01 是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
02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3 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鄒宇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偵緝字第182號

26 被 告 湯佑丞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7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
28 弄 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湯佑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4 3年2月13日上午11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
05 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林宜勳所有、放置選物販賣機台
06 上方之抱枕套1個（價值新臺幣2,8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07 嗣經林宜勳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
08 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林宜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詢據被告湯佑丞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
12 宜勳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、監視器
13 影像擷取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5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
16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7 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2 檢 察 官 吳秉林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5 書 記 官 康詩京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附錄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